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0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仲生

紀錄：林美玲

四、出席人員：蕭家旗 張壯熙 呂英俊 蕭清杰 方邦良

薛秋發 蔡壽男（請假）賴宗良 吳東裕 陳惠伶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鄭乾隆 陳哲耀 賴素金

陳麗貞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 1、 台中縣市合併成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在座各位是經遴選最優良的委員，有了你們的指導，年底選舉定會圓滿順利。
- 2、 今天有二項提案跟監察小組有關，請各位委員討論了解監察相關法令有否欠缺需修正，給予我們指導，依據選罷法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怕有紛爭，自96年11月07日修正公職人員選罷法，除留存第56條連續處罰須先制止外，其他只要違反規定者直接開罰，因台中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幅員廣大，縣市政府公告提供地點讓候選人張貼廣告及旗幟，選後留在原地廣告物、旗幟該如何拆除、清運，監察小組會議時擬邀請臺中縣、市環保局參加會議共同研議。
- 3、 候選人登記後，希望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提醒相關罰則，以免受罰，違反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52條規定者，是採一旗一罰？若一行為數個違法者，行政法規定並處最高罰鍰，以後有勞各委員幫忙指導。

(二)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鄭組長乾隆報告：

- 一、臺中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自本(99)年9月至12月計4個月選舉期間，將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於9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自9月13日至17日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二、預訂於8月下旬召開「臺中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業務會議」以加強與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間之觀念溝通及齊一作法。
- 三、函請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7月20日前遴報投開票所地點以利先期作業。
- 四、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郭智州先生因違反選舉罷免案件判決確定，由臺中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本會依規定辦理該代表缺額遞補事宜，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8月底分批辦理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講習，以熟諳各項選舉罷免法令規章。

第一組鄭組長乾隆補充報告：

- 1、我還剩三天即將退休，在此期許同仁妥為規劃受理候選人登記地點、抽籤地點、政見發表會方式等，應妥善辦理規劃，由於本次三合一選舉，首先面臨合併後作業的磨合期，無論在選舉票包封、統計表製作，力求統一，以利作業。
- 2、這次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需要空間寬敞，事前的調查，選務人員增加及訓練等都要特別留意用心，另競選廣告物或旗幟，兩縣市規定不一，是否要統一規定？以免造成執行困難。
- 3、8月底要辦理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希望同仁參加並順利完成年底選務工作。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 一、臺中市第一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參選人向監察院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本(99)年7月6日止，計有市長部份2人，市議員

部份 50 人，里長 1 人，至本會領取政治獻金空白收據經統計為市長 1 人，市議員 24 人。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87 號函示規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 39 人（含常任委員 5 人），本次選舉期間（9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監察小組委員可增聘委員計 34 人，限於 7 月 15 日前將遴薦名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辦。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99.09.07 到本會辦理監察小組委員研習會，地點在本會 9 樓會議室。

七、審議事項

（一）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如附件一），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4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07 號函示：臺中市第 1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業經本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
2. 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04 月 13 日中選務字第 0993100105 號函頒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在案。
3. 為期上開三合一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參照中央訂定之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本市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第一組發佈新聞，至於選舉名稱全銜，請行文中選會釋示確認。

（二）案由：擬訂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暨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為辦理爾後總統副總統及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依規定於各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統籌調派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事務，特擬訂本要點。
3. 檢附上開設置要點（草案）乙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后附件）。

- (三)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三），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本市里長選舉係由本會主管，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自應由本會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2. 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99 年 11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99 年 5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4 選舉區）郭智州，因違反選舉罷免案件更審判決確定，經臺中縣政府解除代表職權，其遺缺遞補當選人，敬請審議（如附件四）。（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臺中縣政府 99 年 7 月 1 日府民地字第 0990205087 號函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郭智州，因違反選舉罷免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判決「郭智州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用以行求之賄賂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之。」，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經臺中縣政府依法解除其代表職權。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依規定由陳榮乾遞補。(附選舉結果清冊)
4. 本件主管選舉委員會辦理出缺遞補之期間限制，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5863 號函釋：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均無明文規定，惟基於保障遞補人權益起見，並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有關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出缺遞補期限規定，建議自選舉委員會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5. 檢附臺中縣政府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擬具「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乙種(如附件五)，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擬具「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乙種(如附件六)，敬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99 年底三合一選舉，市長暨市議員候選人領表及受理登記地點，本會提供四處地點請委員審議 1. 本會 10 樓大禮堂 2. 臺中市新市政辦公大樓一樓大廳 3. 臺中市政府 2 樓中山廳。4. 臺中縣政府 1 樓大廳。

因中選會要求 7 月底地點函報中選會核備，故完成地勘查后，簽報主任委員核示。

決議：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九、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